（115.08.20 更新）

輔仁大學法文系碩士班論文口試流程

準備

- 可選擇以法文或中文撰寫論文，但口試皆以法文進行。
- 正文字數：法文論文正文部份至少80頁，另附另附中文摘要4500-5500字或英文摘要2500-3500字(外籍生適用)；中文論文正文部份至少5萬字，另附法文摘要2500-3500字。

申請

- 需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及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並符合相關規定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同意。
- 告知秘書擬口試時間及3位口試委員姓名（雙指導需5位），並提供中、法文論文題目。
- 至遲於**口試日期兩週前：**
  - 提供3份正式裝訂之論文（雙指導需5份）
  - 進入「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」(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/)，登錄中、英文論文名稱及線上填寫口試委員申請單

口試

- 學生報告20分鐘，再由口試委員提問（建議製作報告PPT）。
- 口試委員簽名之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，需附於修訂後之論文內上傳及送印。

後續

- 依據口試委員意見，進行論文修訂。
- 其他相關規定，如**「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**及**「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**之論文建檔等，請自行參閱系所網站：碩士班-課程規劃-修業規則-修業須知-論文口試事宜。
- 離校手續查核項目：
  - 論文7本：1本系上存檔、其餘6本由學生自行辦理（3本圖書館；另外3本由學生自行轉交或寄送口試委員）。
  - 「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及「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學位論文授權書各1份：交予圖書館。
  - 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影本1份：交予註冊組。
  - 結清向系辦借閱之圖書。

～詳細資訊請參閱「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」～
系所網站→碩士班→課程規劃→修業規則
https://fren.fju.edu.tw/content.php?key=FV80APOG2B